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3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重机，证券代码：002685）于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经确认，公司筹划的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005、2017-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30、2017-031）。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起继续停牌。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公司预计在2017年6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现经核查发现，年报内容存在个别差错，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的内容：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的内容：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79,813.08	43,495.83	详见文字说明	2015年8月4日	2015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2015、2016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具体情况说明：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唐钢铁2016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110ZC4221号），京唐钢铁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异情况	盈利完成率
京唐钢铁	79,813.08	43,495.83	36,317.25	54.5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京唐钢铁2016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京唐钢铁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盈利完成率为54.50%。京唐钢铁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业绩预告中已经作了披露。

2015年7月京唐钢铁作出的盈利预测是考虑到在市场情况、宏观经济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在2015年7月盈利预测中，假设京唐钢铁2016年平均销售价格为3185.23元/吨，京唐钢铁2016年平均单位成本为2802.37元/吨。

但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尤其是2015年四季度，钢铁市场形势恶化状态加剧，与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呈现出较大的差异。2015年底京唐公司钢材销售价格下降到2009元/吨，2016年1月2094.99元/吨，2月2204.96元/吨，3月2316.46元/吨，2016年一季度京唐公司利润为-3.58亿元。2016年后三个季度销售价格虽有上涨，但实际全年销售平均单价2776.47元/吨，实际全年平均单位成本2436.80元/吨。与预测相比，全年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减少408.76元；全年实际单位成本减少365.57元；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成本的下降幅度，致使2016年实际完成利润与盈利预测数据出现较大差异，是属于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

以上更正内容不影响《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7-00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895）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国资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4月8日向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873.7632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桐的申请，并且该申请已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目前正在审核国资公司申请并要求国资公司补充提供部分说明文件，国资公司正在准备该等文件。

鉴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调整，2016年2月1日经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考虑到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完善及修订，并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5）、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5019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4月17日，互联网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互联网A、互联网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互联网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互联网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互联网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情况，因此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A与互联网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旗下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4月18日起，民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前端代码：000191）。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不低于11.0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93元/股。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725,294,650股调整为不超过731,930,465股。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经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方法进行了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印发了《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号）。

2017年1月23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毕。

二、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4月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总股本4,183,678,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418,367,821.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7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4日，除息日为2017年4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Q1，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1= P0－D，调整后的发行数量Q1=P0×Q0÷P1。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2.19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1.03元/股。

目前，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9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11.03元/股-0.10元/股=10.93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1.03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25,294,65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9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731,930,465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731,930,465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7
债券代码:112174 债券简称:13广田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广田01”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25日支付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 5.7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4日，凡在2017年4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4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3广田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74）至2017年04月24日将期满四年。根据本公司“13广田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13广田01

3、证券代码：112174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70%。）。

8、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9、债券起息日：2013年4月25日

10、债券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5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回售情况：根据本公司“13广田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广田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为0元。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每手（10张）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3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4日

2、除息日为2017年4月25日

3、付息日为2017年4月25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7年4月25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7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传真：0755-2219052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联系人：张宏伟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项目联系人：李维、周顺强

联系电话：0755-22622706

传真：0755-82401562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李林

电话：0755-21899315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7—02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经公司复查，发现部分内容填报错误，现进行如下更正。

一、“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收入和成本分析（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中的单位选定有误，误将单位“元”错选为“万元”，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876,981,789.2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2.2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69,354,684.8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5.7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876,981,789.22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2.2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69,354,684.80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5.7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二、“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表格的单位选定有误，误将单位“万元”错选为“元”，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三、“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表格的单位选定有误，误将单位“元”错选为“万元”，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740,004.91	14,032,609.62
股份支付归属于本年度服务部分	1,762,898.00	4,651,223.0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740,004.91	14,032,609.62
股份支付归属于本年度服务部分	1,762,898.00	4,651,223.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于上述填报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21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营业楼一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21日

至2017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议定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	√
8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议定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	√
9.00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上海美维、美维科技、广州美维、上海凯思尔、广州日立、香港日立、东莞美维、东方线路、东方制造、快板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2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扬州天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3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东莞万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4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东莞艾孚莱、香港艾孚莱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5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联瑞新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1	1、发行证券的种类	√
13.02	2、发行规模	√
13.0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4	4、债券期限	√
13.05	5、债券利率	√
13.06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3.07	7、转股期限	√
13.08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3.09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3.10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3.11	11、赎回条款	√
13.12	12、回售条款	√
13.13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3.14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15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16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3.17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3.18	18、募集资金存管	√
13.19	19、担保事项	√
13.20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4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2.01	关于选举谢景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3.01	关于选举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01月18日和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4和2017-011）。

2、特别决议议案：10、12、13（13.01-13.20）、14、15、16、17、18、19、20、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上海美维、美维科技、广州美维、上海凯思尔、广州日立、香港日立、东莞美维、东方线路、东方制造、快板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02、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扬州天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3	生益科技	2017/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

邮政编码：523039

公司电话：0769-22271828-8225，传真号码：0769-22174183

联系人：钟先生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5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6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议定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			
8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议定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			
9.00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上海美维、美维科技、广州美维、上海凯思尔、广州日立、香港日立、东莞美维、东方线路、东方制造、快板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2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扬州天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3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东莞万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4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东莞艾孚莱、香港艾孚莱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5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联瑞新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01	1、发行证券的种类			
13.02	2、发行规模			
13.0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4	4、债券期限			
13.05	5、债券利率			
13.06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3.07	7、转股期限			
13.08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3.09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3.10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3.11	11、赎回条款			
13.12	12、回售条款			
13.13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3.14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15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3.16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3.17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18	18、募集资金存管			
13.19	19、担保事项			
13.20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4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2.01	关于选举谢景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关于选举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